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指导性计划的通知》精神，为确保按期完成年度培训任务，请各地人社部门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59 号），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对学徒制的课时明确每年累计不少于 260 学时，支持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培训和考核，通用素质必修课程在未正式上线前，可先进行专业基础课程和实操技能培训。对开展学徒制培训工作中，出现操作性的临时问题，各地人社部门可结合省厅下发的相关文件提出处理意见并盖章，提交技术公司处理。

同时，为进一步发挥国有企业员工参加学徒制培训积极性，我厅与省国资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国有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67 号），明确国有企业和技工院校的工作内容，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技工院校教学主体作用，采用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双导师”培养模式，推

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